中国共产党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1 月 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班戈县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班戈县纪委监委一个部门。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受班戈县委和那曲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能。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党内监督和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的纪律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县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乡（镇）党的组织及其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决定对这些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受理党组织和党员不服从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和单位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3)负责监督调查处置县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和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领导人员违反政纪的行为，决定对上述监察对象的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组织处理和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政务违纪行为检举、控告；负责解除受到开除公职之外政务处分的已改正错误的国家公务员的政务处分。

(4)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订全县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规则，开展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5)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6)组织协调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并监督检查。

(7)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和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会同县直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9)承办县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能和职责

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1）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对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

（2）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县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的，应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试点期间，县监察委员会如需要使用留置措施要报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审批，并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指定的场所执行。

（3）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2.县纪委监委要探索通过赋予乡（镇）纪检干部检察员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协助乡（镇）党委开展监察工作。

3.监察委员会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机制 班戈县人民检察院要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列出详细清单，移交班戈县监察委员会。转隶前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相关职能部门已经立案、尚未办结的案件按原有工作程序继续办理，转隶后新立案调查的按新的领导关系由监察委员会审批。

4.在线索处置方面，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班戈县监察委员会依法调查处置。

5.县纪委监委要探索通过赋予乡（镇）纪检干部检察员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协助乡（镇）开展监察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纳入班戈县纪委监委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班戈县纪委监委一个部门。县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12名，领导职数8名：其中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正科级）2名、纪委常委2名、监委委员2名（1名由纪委常委兼任，1名专职监委委员）。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综合办主任1名、监察室主任1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5.1126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5.11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05.1126万元、上年结转 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58万元。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5.112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8.1026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0.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总金额为571.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0.9万元，用于我委干部职工工资及保险等方面，商品服务支出39.5万元。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5.11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6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9.5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四、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19.15万元，我委有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车辆油料和维修方面。

五、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605.11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5.11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8万元。

七、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605.11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5.1126万元，占100%。

八、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605.1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1126万元，占94%；项目支出34万元，占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办公费1.98万元、电费3.75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7.74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印刷费0.27万元、培训费1.88万元、工会经费6.61万元、取暖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委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委无国有资产相关经费。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2024年绩效情况说明：我委不涉及项目资金。

2.2024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较多的可单独做附件）：我委不涉及项目资金。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说明及绩效目标表。

我委不涉及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我委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